**本部就貴局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及一次退休金餘額相關疑義回復意見一覽表**

|  |  |
| --- | --- |
| **貴局提問** | **本部意見** |
| **問題一** | 相關條文 |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2款：「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2. 本條例第46條第2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即本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
3. 本條例第45條第4項：「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依本條例第46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2款規定略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於107年7月1日起1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第14條之1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爰案內支領月退休金教師於107年7月7日亡故，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仍應依原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2. 至於遺屬一次(年)金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提示文字，本部業以107年8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3315號函轉知相關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修正後之申請書。
 |
| 問題 | 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107年7月7日死亡**，**申請書(附件1)列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存續10年以上之條件，係辦理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之教職員遺屬年金時，始須勾選**。因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為108年7月1日以後始適用，爰本案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是否除不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外，其餘事項皆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包括配偶關係不受限結婚年限長短、遺族之範圍與順序、分領比例、資格條件、月撫慰金計算方式……)？** |
| 建議 | **建議於申請書「檢附證件欄(請勾選)」之「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項目，加註「辦理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教職員遺族遺屬年金者始須確認」**，俾利遺族填寫時瞭解**107年7月1日起1年內亡故之教職員不受該規定限制**。 |
| **問題二** | 相關條文 | 1. 本條例第50條第2項：「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2.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5款：「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依本條例第50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5款等規定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給與標準支給(即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1年月薪額之撫慰金)；至於「給與標準」以外之規定事項，仍請照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 問題 |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107年7月1日後死亡，遺屬一次金部分，本條例第50條第2項，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5款，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以上含意，是否僅指計算規定之適用(例如：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1年月薪額之撫慰金、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已領月退休金間差額之計算方式…)**，**其餘事項仍依本條例辦理(例如：遺族之範圍與順序、分領比例、…)**? |
| **問題三** | 相關條文 | 1. 本條例第46條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第45條第5項，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其他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4項：「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以本條例係自107年7月1日施行，爰教職員遺族於同日後，符合本條例第45條第5項及第46條第1項等規定情形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 |
| 問題 | 所稱遺族具本條例第45條第5項規定情形**(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是否該喪失原因之生效日限107年7月1日(含)後者始可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 |
| **問題四** | 相關條文 | 1.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3條：「 **(第1項)**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第2項)**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第3項)** 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第4項)**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第5項)**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2.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4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
3. 本條例第70條第1項：「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4. 本條例第7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一、褫奪公權終身。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第2項)**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一、死亡。**二、褫奪公權終身。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本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規定略以，依原退休條例支領月撫慰金或本條例支領遺屬年金之配偶，如因「再婚」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又「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另，依原退休條例支領月撫慰金或本條例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 問題 |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者，**當時適用法令並無本條例第45條所定部分請領條件限制(例如須年滿55歲)**，**是否在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部分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條件**?
2. 前述人員如**再婚喪失領受權是否亦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因不適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3條第3項)**?
3. 依本部102年12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78517A號函規定((附件2)略以，**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102年9月16日鈞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依107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例第70條之規定，是否月撫慰金(遺屬年金)領受人亡故時，改發放至死亡之前1日止，死亡次日即屬溢領?**
 |
| **問題五** | 相關條文 | 1.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第4款：「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屬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四、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學校檢同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
2.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3.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0條：「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 1. 問題1：查68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原退休條例，係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3條之1，增訂撫慰金之規定，究其立法意旨，係基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即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致孤兒寡婦生活頓失憑依，殊有失政府照顧退休人員及其家屬之旨，爰增訂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做為其喪葬費用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至是否申請其遺屬一次金，仍應由原服務學校就個案事實認定。
2. 問題2：依本條例第45條第5項規定，亡故退休教職員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遺屬年金領受權時，且按本條例第4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計算，尚有一次退休金餘額時，方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43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爰如已無餘額，原服務學校則無需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0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審定。
 |
| 問題 | 1. 是否亡故退休教職員**無遺族，且需申請遺屬一次金作為喪葬費時**，始須報主管機關審定?如亡故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自行從遺產中支出喪葬費**，是否即毋須報主管機關審定?
2. 前開經學校計算**無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是否即毋須報送主管機關審定?
 |
| **問題六** | 相關條文 | 1. 本條例第44條：「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第1項)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第2項)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
2.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3.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 依本條例第4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遺屬一次金之計給方式，係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至於另加發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係以亡故退休教職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1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
| 問題 | **案例：**貴局所屬86年8月1日退休之支領月退休金教師，107年7月7日死亡，退休時俸額625元，退撫新制實施前(舊制)核定退休年資24年、退撫新制實施後(新制)核定退休年資1年9個月，舊制月退休金百分比84%，新制月退休金百分比4%，無月或一次補償金，**其一次退休金是否計算如下：**1. 舊制：24年依**退休時適用法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計算**為49個基數，最後(**死亡時**)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48505\*84%+930=41674.2，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86年8月1日之俸額625元，月支數額為41700元(附件3)，**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41700+930)\*49=2088870元**。
2. 新制：1年9個月依**退休時適用法令**計算為3個基數，最後(**死亡時**)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48505\*2\*4%=3880.4，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86年8月1日之俸額625元，月支數額為41700元，**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41700\*2\*3=250200元**。

**問題：**1. 一次退休金之基數是否依**退休時適用法令**計算?
2. 以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是否以**死亡時**該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情形為準(如上)?
3. 是否以**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例如本案例)，而非以**死亡時**計算(例如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以死亡時為時間點)?
 |
| **問題七** | 相關條文 | 1. 本條例第44條第1項：「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第1項)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2. 本條例第45條第5項：「**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3. 本條例第59條施行細則第1項、第2項：「(第1項)**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第2項) 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第五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 依本條例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略以，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爰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分由各主管機關及退撫基金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計得之年資計算其給與。 |
| 問題 | 前述**遺屬一次金之計算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核給餘額**部分；以及**遺屬年金遺族喪失權利後其他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部分，**是否由退撫新、舊制年資給與之支給機關，分別計算其退撫新、舊制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各已支領之退撫新、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等應扣金額後，再各別計算其餘額分別發給?** |